

专业干部业务 技术职称法规汇编

(一)

2.1109

法律出版社

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法规汇编（一）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石家庄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 2.75印张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3,000

书号6004.513 定价0.26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根据各有关方面的要求，我们将业经国务院批准的高等学校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翻译、编辑、记者、会计、统计等十五种专业干部业务职称的法规汇编出书。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家人事局、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等领导机关的热情指导和支持，编辑部谨向他们致以谢意。

本书编辑出版方面的缺点，欢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	
教师职务问题的请示报告.....	(1)
附件一：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教师	
职务问题的请示报告.....	(1)
附件二：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	
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	(3)
附件三：教育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	
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	
的实施办法.....	(7)
教育部印发《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	
教师职务名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
附件一：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	
职务名称的请示报告.....	(10)
附件二：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	
名称的暂行规定.....	(14)
卫生部关于颁发《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	
(试行)》的通知.....	(17)
附件一：卫生部关于颁发《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	
(试行)》的请示报告.....	(17)
附件二：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	(19)
卫生部颁发《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	

职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4)
附：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 规定（试行）·····	(24)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印发国务院批准的 《文物、博物馆工作科学研究人员 定职升职试行办法》·····	(29)
附：文物、博物馆工作科学研究人员定职 升职试行办法·····	(29)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务院 科技干部局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 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33)
附件一：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的请示报告·····	(34)
附件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36)
附件三：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 组织办法（试行）·····	(38)
国务院关于批发《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 规定》的通知·····	(42)
附：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42)
国务院批转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的通知·····	(46)
附：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46)
国务院批转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 规定的通知·····	(50)
附：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50)
国务院批转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 规定的通知·····	(54)

附：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54)
国务院批转《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的通知·····	(58)
附：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58)
国务院批转《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的通知·····	(62)
附：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62)
国务院批转《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	
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66)
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66)
国务院批转《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的通知·····	(70)
附：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70)
国务院批转《体育教练员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的通知·····	(74)
附：体育教练员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74)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教师 职务问题的请示报告

国发〔1978〕32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恢复和提升教师职务问题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执行。

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恢复 和提升教师职务问题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自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我部《关于恢复和办好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报告》以来，不少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一些

部委都来询问高等学校教师提升教授、副教授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问题。我们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过去的规定，对提升教授、副教授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九六〇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这个文件的基本精神还是适用的，在国务院没有作出新的规定以前，仍可执行这一规定。

在执行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提升教授、副教授是一个严肃的工作，应注意掌握政治、业务条件。坚持又红又专，提升工作，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对提升对象的政治情况、教学水平和科研成果，要进行认真考察，广泛听取意见。真正把在群众中有威望的、在学术上有成就的优秀教师提升起来。

（2）提升教授、副教授的条件，一般应按原有规定执行，对少数确有真才实学，在教学科研方面有重大贡献，或有重大发明创造的教师，可以越级提升。

（3）国务院文件中规定，确定与提升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时，由“校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目前学校的组织形式已经发生了变化，应改为由校（院）党委审批。

二、原来已确定提升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一律有效，恢复职称，不须重新办理批报手续。

三、高等学校教师提升职务的批准权限，按照过去的规定。教授的提升，由教育部批准，现改为由省、市、自治区批准，报教育部备案。提升教授、副教授的表格式样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提升讲师、助教的批准权限，均按原规定执

行。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或教育局对学校教师职务的提升，要从严掌握，保证质量。

四、要认真总结经验，逐步改进教师管理制度。拟在适当时候，再制定新的规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国务院一九六〇年《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二：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 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96次会议通过）

议字第29号

为了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他们成为又红又专的教师，和更好地安排他们的工作，现制订本规定：

（一）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定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级。

(二)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的确定和提升，应该以思想政治条件、学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为主要依据；同时，对资历和教龄也必须加以照顾。

(三) 高等学校教师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做好教学、生产劳动、科学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历史清楚，思想作风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不断地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水平，积极参加劳动锻炼，自觉地进行思想改造，不断地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修养。

(四) 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并且在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学业成绩优良，一般经过一年见习期的考察（高等医科院校临床科教师应该有两年临床医生的工作经验），证明能够胜任助教工作的，确定为助教；不能胜任助教工作的，继续见习或者调任其他工作。

(五) 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并且具备下列各项条件的助教，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升为讲师：

1. 已经熟练地担任助教工作，成绩优良；
2. 掌握了本专业必需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知识与技能，能够独立讲授某门课程，并且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书籍（对于某些学科和有特殊原因的教师，这一项可暂不列为必备条件）。

(六) 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并且具备下列各项条件的讲师，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升为副教授：

1. 能胜任本专业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质

量较高，成绩优良；

2. 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比较丰富的实际经验，在一定的业务范围内，能够密切联系实际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工作，并取得显著的成就，提出具有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者在生产技术方面有较大的贡献，或者在业务技能上有较高的造诣；

3.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对于某些学科和有特殊原因的教师，这一项可以暂不列为必备条件）。

（七）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教学工作成绩卓著，对本门学科有科学著作，或者有重大的发明创造，证明在学识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方面，已经具有更高水平的副教授，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升为教授（对于外国语的要求与副教授同）。

（八）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政治上、业务上进步特别快，在教学、生产劳动和科学研究工作方面成绩特别卓著，或者有重大发明创造的教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优先提升。

（九）合于本规定第三条要求，长期担任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教学成绩卓著，并有丰富的实际经验的讲师和副教授，虽然他们没有科学著作或者重大的发明创造，由于工作需要，也可以提升。

（十）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文化艺术工作人员、归国留学生、中等学校教师和其他人员，调到高等学校任教的时候，应该经过一定时期的考察。根据前述的教师政治条件和各级教师业务水平的要求，适当地确定他们的职务名称。在未按本规定正式确定职务名

称以前，暂称为教员。

（十一）高等学校在进行教师职务名称的确定和提升工作的时候，应该在党委领导下，贯彻群众路线，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确定为助教的，须经校务委员会批准。

确定或者提升为讲师的，须经校务委员会批准，并且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教（教育）厅（局）备案。

确定或提升为副教授的，须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教（教育）厅（局）批准，并且报中央教育部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或提升为教授的，须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教（教育）厅（局）核转中央教育部批准（中央有关主管部门领导的学校，须先商得各该部门的同意）。

（十二）高等学校的教师调离高等学校到其他系统工作以后，其原有的教师职务名称即随之取消。

（十三）高等学校教师受到行政处分，需要降低或撤销其教师职务名称的时候，由原批准机关批准。

（十四）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到高等学校兼课的时候，一般不按本规定确定兼任的职务名称；如果长期在高等学校兼课，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按本规定兼任的职务名称。

（十五）本规定的实施办法由教育部另行拟定。

一九六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

教育部关于执行“国务院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 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高等学校在办理确定和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工作时，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教师既要重视政治品质，又要重视业务能力，二者不可偏。

（二）现在已经在高等学校工作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职务名称不变。如果需要提升时，应按照“暂行规定”办理。

（三）专修科毕业、本科提前毕业的学生分配到高等学校作教师，应当达到“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才能确定为助教。其见习期一般可酌情延长。

国内毕业的研究生分配到高等学校作教师，一般也需要经过一年见习期的考察。见习期满后，按照“暂行规定”。适当地确定他们的职务名称。

解放后派遣出国留学的大学生、研究生毕业回国任教时，确定他们职务名称的办法，应与国内毕业的大学生、研究生相同。

上述各类毕业生中，原系工作一年以上的在职干部或教

师，应免去见习期，即可根据“暂行规定”，参照本人原来所担任的工作，确定他们的职务名称。

（四）解放前曾在高等学校担任过教学工作，解放后一直转作其他工作，现在又调动高等学校任教的教师，应按照“暂行规定”第十条确定他们的职务名称。

（五）教师在脱产进修期间，不予提升。

（六）教师职务名称的确定和提升的时间，一律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七）确定和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时候，他们的生活待遇，应当根据政治教育第一，物质鼓励第二，增加集体福利与增加个人收入并举的原则办理。有的教师提升职务名称，不一定同时提升工资级别。他们的工资级别，可以在以后调整。

（八）高等学校需要办理确定和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工作时，一般在学期之末进行。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如有需要，可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补充实施办法。

（十）以上规定，适用于一切在业务上合格的高等学校教师。有些地方，由于高等学校的迅速发展，有少数教师在业务上不合格，应当帮助他们，用进修的方法，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其工资待遇，暂时照旧不变。

一九六〇年三月七日

教育部印发《关于中等 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0) 教专字00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委：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暂行规定》以及我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请示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转发各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师范学校）。

确定与提升中专教师职称，对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促进中专教育的发展有重要意义。鉴于这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和业务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又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经验，必须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进行。

为了做好试行工作，我部拟在今春召开的全国中专教育工作会议上研究部署中专教师职称评定工作的具体意见，请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委接通知后，先选择一、二个学校进行调查摸底，弄清情况，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准备试行的意见，于二月底以前报我部。各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师范学校）如何开展评定教师职称工作，应根据上述工作

会议讨论的精神安排，在该会议之前不要进行评定。

附件：一、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
的请示报告

二、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
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

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 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建国以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一直没有职称，五十年代曾一度酝酿，后因不提倡学位学衔而中止。粉碎了“四人帮”，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党中央指出：所有的企业、学校、研究单位、机关，对工作都要有评比，有考核，要有学术职称、技术职称和荣誉称号。目前，各条战线对专业技术人员先后确定了职称。高等学校恢复了职称，中、小学评选了特级教师后，各地方、各部门以及中专学校广大干部和教师迫切要求确定中专教师职称。为了稳定和建设教师队伍，调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中专，我们草

拟了《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的暂行规定》。现将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教师职务名称

关于教师职务名称，我们对几种不同方案作了比较：

1. 采用相应行业技术职称。如工科学校教师用工程师、医科学校用医师、财会学校用会计师等。这种方案，名目繁多，反映不出教师工作的特点，对普通课教师更不适用。

2. 采用中、小学特级教师的提法。特级教师带有荣誉称号性质，不能完全起技术职称作用。

3. 部分参照大学教师职称，比高等学校低一级。共分四级：副教授、讲师、教员、实习教员。也有人设想不用副教授，用高级讲师，待遇相当副教授。但新立一个名称，在社会上无影响，无实际意义。

我们认为，职务名称，要得到社会公认，最好是习惯的传统名称，不宜名目繁多，并应实事求是地反映中专教师的水平，以及对教师工作的要求。几种方案比较，以第三方案较好。为什么要用副教授、讲师的名称，理由是：

1. 适合中等专业学校的性质、任务以及它在国家学制中的地位。中等专业学校，虽然通常认为它属于中等教育范畴，但它是进行专业技术教育的，任务是培养中等专业人才。中专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习三或四年或高中毕业生学习二至三年，均要求在相当高中文化程度基础上学习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它是介乎高中与大学之间的一种学校。一九五一年国家学制规定，中专学校的高年级与大学的低年级交叉。